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**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**；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的2025年冬季长三角联合师资招聘专场搭建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冬季长三角联合师资招聘专场搭建服务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橙（上海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